# 111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縣內初賽活動辦法

#### 一、辦理目的

- (一)增加學校師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,透過活潑、刺激、有趣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,以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覺察與行動能力。
- (二)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擴展環保知識學習視野,主動汲取環保知識,踐履環境永續發展之責任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: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: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(四)協辦單位: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、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。

#### 三、參賽組別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
## 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- (一)初賽時間:111年09月17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地點:國立東華大學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)。
- (三)決賽時間:111年11月19日(星期六)。
- (四)地點:國立臺灣大學。

#### 五、競賽題目

- (一)競賽題目及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(如下表所列)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- (二)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,請自行至: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->知識競賽影片專區觀看: (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)

「111 年度環境知識競賽花蓮縣縣內初賽活動辦法」

序號	片名	時數
1	大自然的真相—動物篇	0.5小時
2	幻蛾—臺灣蛾類之美	0.5小時
3	向海致敬—海陸聯合地震海嘯觀測	1小時
4	環保又創新 廢物變黃金?環保愛地球 循環經濟夯!	0.5小時
5	【客家文藝復興2 靚靚六堆】水的靈感	0.5小時
6	【客家文藝復興2 靚靚六堆】產業創新	0.5小時
7	2021綠動生命劇會愛地球	0.5小時
8	綠色化學—生活中的化學	1小時
	合計	5小時

#### 六、辦理方式

- (一)初賽:以筆試方式,筆試題目類型以選擇題方式進行,參賽者必須 在40分鐘內完成50題作答,依個人得分擇優(國小組取分數前20%
  - ,國中、高中(職)組、社會組取分數前40%,若前列之門檻有同分者
  - ,增額錄取),取得進入複賽資格。

## 1.各組別參賽資格及人數:

組別	参賽資格	人數
國小組	111 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5人
國中組	111 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	每校限5人
高中(職)組	111 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	每校限15人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花蓮縣民眾或學生(含大專院校、碩博生及五專 4-5 年級學生)	

- 2.發放試題本與電腦閱卷答案卡,以畫卡方式答題, 2B鉛筆及橡皮 擦由承辦單位提供,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。
- 3.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,競賽時間40分鐘,題目 50題。
- 4.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,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 拭乾淨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,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, 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,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5.時間到題目呈現完畢後,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,答案卡由 大會工作人員收回,繳交競賽答案卡後,現場以投影方式,公布試 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,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並當場由

裁判解釋判定,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- (二)複賽:以驟死賽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, 每組錄取前10名,取得決賽資格。
  - 1.競賽題目為4選1之「選擇題」,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1至4號碼之4面不同牌子,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,答錯者立即淘汰。
  - 2.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,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, 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,請舉牌」時,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 舉至胸前高度,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,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  - 3.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,答錯之參賽者依照賽場 工作人員指示離場,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  - 4.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,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,由裁判當場解釋判 定,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- (三)決賽:以PK賽方式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社會組4梯次進行。 依循複賽模式進行,直至分出前10名之名次,各類組取5名正取3名 備取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決賽。
- (四)複賽、決賽考題範圍與初賽相同,如遇題目不敷比賽需求時,主辦單位將現場另增加題目以利比賽進行。
- (五)報名:本活動採線上報名,各校自行擇期辦理校內比賽,選拔出優秀選手並於111年6月15日至9月2日到環保署網站報名 (網址: http://www.epaee.com.tw/,至網站111年環境知識競賽/各縣市初賽時程進行報名)。本競賽若由學生自行報名,請務必確實轉知學生是假日舉行及網路報名時間,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;報名時,請務必仔細確認學生個資,以避免發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誤植之情形。

##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請攜帶參賽者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 以便確認參賽者之身份。
- (二)為尊重他人權益,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
- (三)如有使用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舞弊情形,則現場取消參賽資格;如 已得獎者,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等。
- (四)有關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,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

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,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,應繳納所得稅10%。

- (五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,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。
- (六)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,若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,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#### 八、獎勵:

- (一)第一階段初賽筆試成績達參賽人數前50%者(國小組前25%),頒給 1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二)取得進入第二階段「複賽」資格者,頒給200元等值獎品乙份。
- (三)取得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,各組前10名次頒給獎狀及1000元等值獎品各乙份。
- (四)第三階段PK賽,各組第一名次頒給獎盃、獎狀及5000元等值獎品各 乙份。
- (五)進入第三階段「PK賽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1次,榮獲 「各組第一名」學生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核予嘉獎2次。
- (六)以上第1項至第4項所有師生之獎勵,每人擇優領取一份,不得重復。
- (七)各組成績前 5 名,將代表本縣參加 110年環境知識競賽總決賽參賽權(總計20名),爭取最高榮譽。
- (八) 辦理事項活動工作人員工作辛苦,每人核給嘉獎一次。

#### 九、差假:

- (一)參加人員與承辦人員給予公(差)假1日,學校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為實踐節能減碳生活,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,請與會人員 搭乘大眾運輸公具並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- 十、對於本辦法如有疑問,請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委外亞太公司電話:

03-8221911 行動電話: 0975-626-938 楊先生

惟因應 COVID-19 疫情,後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。

## ※111年度花蓮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初賽《活動議程表》

時間	活動程序	備註
08:00~08:30	報到/進入會場	依引導人員指示進入會場,務必 配戴選手證,並請按位置入座
08:30~09:00	開幕式	競賽流程、規則及環境說明,由 環保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主持
09:00~09:10	競賽規則說明	各組競賽會場
09:10~10:00	第一階段比賽	筆試;比賽開始 15 分鐘後禁止 入場,特殊狀況外不得提前離 場。
10:00~10:30	公布試題及答案 ; 異議受理	各組競賽會場
10:30~11:00	中場休息	
11:00~11:30	公佈第一階段成績	各組競賽會場
11:30~13:30	發放餐盒、中場休息	
13:30~13:40	第二階段參賽選手就位 與規則說明	於主會場進行 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
13:40~14:30	第二階段比賽	採驟死賽方式進行,取前 10 名 進入決賽。
14:30~15:00	中場休息	
15:00~15:10	第三階段參賽選手就位 與規則說明	於主會場進行 未到場視同自動棄權
15:10~16:00	第三階段比賽	採 PK 賽,依序排出前 10 名, 取 5 名正取 3 名備取參加全國 賽。
16:00~17:30	成績統計、公佈得獎名 單、頒獎、合照	由環保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主持
17:30~	活動結束,快樂賦歸	

<sup>※</sup>本活動流程僅供參考,各時段活動將依比賽作業實際情形,彈性調整,請選 手及師長們不要離開會場太遠,以免錯失良機。

<sup>※</sup>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<sup>※</sup>防疫期間,請自備口罩。